

## 关于拟调整部分 2020 年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

经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审查批准，深圳市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4.89 亿元（债券代码：2005393）。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拟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发行金额：4.89 亿元

发行期限：10 年期

发行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发行利率：2.93%

债券项目：龙华区公立医院

拟调整事项：拟将债券资金 10387 万元调整用于龙华区观澜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和观澜体育公园项目。

调整后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和第三方评估材

---

料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公告期为 5 日。在公告期内，债券投资者可就本次调整债券资金用途向深圳市财政局提出书面异议。公告期末收到书面异议，视为同意调整事项。如合计超过债券本金 50%以上债券持有人（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同意，深圳市财政局将按程序实施调整。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实施方案
2.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3.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二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